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

原　　告　蔡淑華
訴訟代理人　陸詩雅律師
　　王永裕
原　　告　葉重余
　　葉寶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淑華
被　　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而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係於112年8月30日施行，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112年1月10日繫屬於本院(本院卷㈠第13頁)，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等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公司）及被告吳清源應自行並使其

所有代理商及經銷商將『緊急開關模組』產品及其他任何侵害中華民國第I401180號『具加強警示功能之三輪以下的車輛』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物全數回收並交由原告銷毀。」(本院卷㈠第15頁)，嗣於112年8月22日當庭確認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對象為被告三陽公司（本院卷㈡第117頁)，核屬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等主張：原告等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2年7月11日至119年4月18日止，現仍在專利權期間內，原告等並曾於99年7月15日在高雄科工館之成果發表會、101年4月11日(101年4月2日登報)在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暨電子展覽展出系爭專利技術。詎被告三陽公司所製造、販賣之型號「4MICA125ABS(AL12W2)」(下稱系爭型號)機車及裝設於其內之緊急開關模組(系爭型號機車及緊急開關模組部分下合稱系爭產品)，經原告等送請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系爭產品技術內容已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侵害原告等之專利權。又被告三陽公司與原告等為同業關係，為系爭專利之創作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衡情其對於同業生產之類似產品及其相關技術特徵，應有相當注意，況專利公報為其可查閱之資訊，被告三陽公司製造或銷售系爭產品，自應加以查證以避免侵害他人之專利，是被告三陽公司對於其所製造銷售之系爭產品可能侵害系爭專利部分，負有注意義務，並有注意能力，竟未盡注意義務與疏於掌控侵權風險，其就侵害系爭專利之行為應有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等並得請求除去侵害；而被告吳清源為三陽公司之負責人，於執行系爭產品之製造、販賣業務時侵害原告等之專利權，致原告等受有損害，自應與被告三陽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等僅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暫先請求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此，爰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三陽公

司及被告吳清源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三陽公司應自行並使其所有代理商及經銷商將「緊急開關模組」產品及其他任何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全數回收並交由原告銷毀。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則以：系爭產品固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部分要件所文義讀取，惟系爭產品控制器與供應電源間並未具有一額外線路，緊急開關的第三連接線僅電性連接於該控制器，且系爭產品的啟閉件是啟動該控制器來控制該車燈組進行警示閃爍，並非用來導通電瓶與控制器之間的線路；另系爭產品啟動開關雖與系爭專利同樣具有鑰匙孔，但鑰匙孔並未連接於額外的第三連接線上，而是由整個啟動開關連接在主要的供電線路上，因此鑰匙孔並未與啟閉件串聯，無法配合鑰匙是否插入來作為一導通開關，屬於必須旋轉讓啟動開關on的一般技術，是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原告等提出之鑑定研究報告書並未提供線路的連接關係，且其中所採取之拔除總保險絲之測試方法亦為錯誤之測試，無法證明系爭產品具備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構成要件。另從甲證10、11、12圖式亦難以判斷構件之間的連接關係，且該等圖式線組來源不明，甲證11更與系爭產品實際線路組件有所不同，原告等亦自承部分零件是其他機車之零件，故均不足作為認定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範圍之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㈡第119頁）

㈠原告等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102年7月11日起至119年4月18日止。

㈡系爭型號之機車為被告三陽公司所生產，系爭型號機車內裝設有緊急開關模組。

四、系爭專利及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㈠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⑴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參系爭專利說明書【先前技術】段，本院卷㈠第289至291頁)

①參閱圖1之習知機車1包含有一車體11，一置放於該車體11內之蓄電池12，一設置於該車體11上之車燈組13，一控制該車燈組13亮燈且由該蓄電池12提供電力之控制器14，以及一設於該控制器14與蓄電池12之啟動開關15；其中，當該啟動開關15開啟時(即指旋轉鑰匙開啟電源)，該蓄電池12與該控制器14呈電性導通，以使該控制器14方可利用該蓄電池12之電力，控制該車燈組13亮燈。

②參閱圖2之另一種習知機車2結構，其仍包含有一車體21，一置放於該車體21內之蓄電池22，一設置於該車體21上之車燈組23，一設置於該車體21內之傳動裝置24，一由該傳動裝置24提供電力之控制器25，以及一設於該傳動裝置24與蓄電池22間之啟動開關26；其中，該傳動裝置24運轉時可產生一運轉電力；藉此，欲使該車燈組23亮燈時，必須先藉由該啟動開關26發動該傳動裝置24(即開啟電源後並發動引擎後)，使該傳動裝置24運轉而產生該運轉電力後，方可提供電力控制該車燈組23亮燈。

③由前述二習知構造得知，其必須開啟該啟動開關26後，方可控制該車燈組23亮燈；然而，當該機車2故障或發生交通事故車子倒地時，無法旋轉開啟該啟動開關26或發動該傳動裝置24之情況下，即無法使該車燈組23亮燈時，尤其是在天色灰暗之環境時，容易造成其它行駛中之車輛，無注意到前方故障或倒地之機車2，而造成追撞或二次交通事故的產生。

④圖1、圖2：(本院卷㈠第3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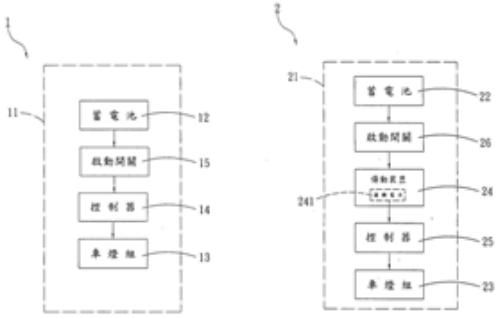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⑵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

本發明具加強警示功能之三輪以下的車輛，該車輛包含有一車體，一置放於該車體內之供應電源，一設置於該車體上之車燈組，一控制該車燈組亮燈且由該供應電源提供電源之控制器，以及一設於該控制器與供應電源間之啟動開關；其中，該車體上設有一緊急開關，該緊急開關具有分別電性連接該供應電源、控制器之連接線，一設於該連接線上之啟閉件，以及一設於該啟動開關上之鑰匙孔；是以，額外利用由該緊急開關連接該供應電源與控制器，而控制該車燈組亮燈，尤其當該車輛故障或無法發動運轉時，可藉由該啟閉件之開啟、鑰匙插置於該鑰匙孔上，將可使該連接線直接導通該供應電源，以提供電力供該控制器使用，促使該車燈組得以亮燈，如此將可提高自身之辨識度，並警示行駛中之車輛，避免造成追撞或二次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效增進其安全性(參系爭專利說明書【發明內容】段，本院卷㈠第291至293頁)。

2.系爭專利主要圖式(本院卷㈠第309至315頁)

⑴圖3係本創作第一較佳實施例之車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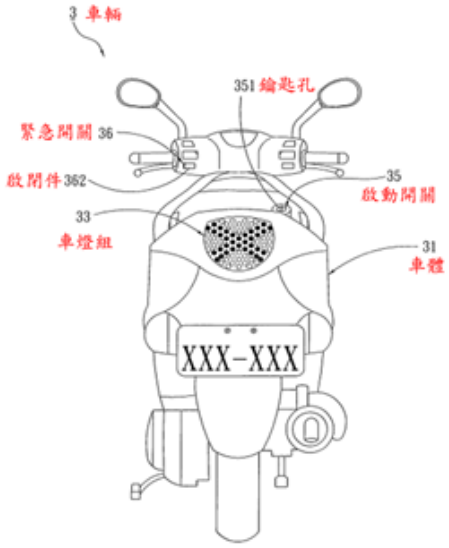


圖 3

⑵圖4係本創作第一較佳實施例之電路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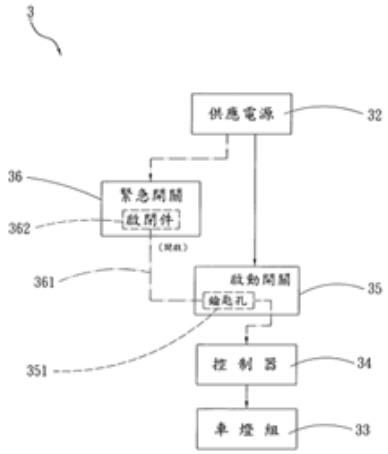


圖 4

⑶圖5係本創作第二較佳實施例之車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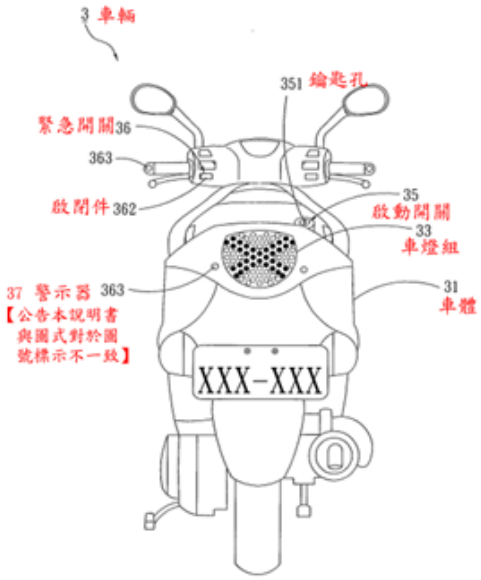


圖 5

⑷圖6係本創作第二較佳實施例之電路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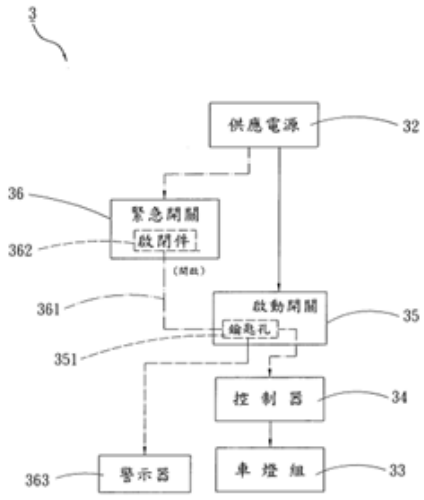


圖 6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5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原告主張受侵害權利範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本院卷㈠第19頁)，其內容如下：(本院卷㈠第305頁)一種具加強警示功能之三輪以下的車輛，該車輛包含有一車體，一置放於該車體內之供應電源，一設置於該車體上之車燈組，一控制該車燈組亮燈且由該供應電源提供電力之控制器，以及一設於該控制器與供應電源間之啟動開關；其特徵

在於：該車體上另設有一緊急開關，該緊急開關具有一分別電性連接該供應電源、控制器之連接線，以及一設於該連接線上之啟閉件；另，該啟動開關具有一鑰匙孔，且該鑰匙孔與該連接線相互連接，以額外利用由該緊急開關連接該供應電源與控制器，而控制該車燈組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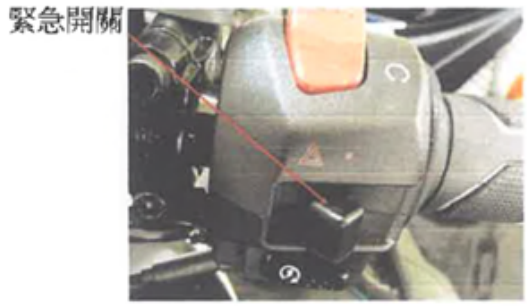
㈡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依本院112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系爭型號之機車為被告三陽公司所生產，系爭型號機車內裝設有緊急開關模組（本院卷㈡第119頁）。系爭產品照片如下：

1.系爭產品機車(本院卷㈠第319頁)



2.系爭產品機車內之「緊急開關模組」(本院卷㈠第321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等主張其等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現仍於專利權期間內，詎被告三陽公司所製造、銷售之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已過失侵害原告等之專利權，原告等自得請求被告三陽公司與被告吳清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告三陽公司排除及防止侵害，則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㈡第119頁），所應審究者為：㈠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㈡被告等是否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

或過失？原告等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㈢原告等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可解析為9個要件，分別為：⑴要件編號1A「一種具加強警示功能之三輪以下的車輛，該車輛包含有」；⑵要件編號1B「一車體，」；⑶要件編號1C「一置放於該車體內之供應電源，」；⑷要件編號1D「一設置於該車體上之車燈組，」；⑸要件編號1E「一控制該車燈組亮燈且由該供應電源提供電力之控制器，以及」；⑹要件編號1F「一設於該控制器與供應電源間之啟動開關；其特徵在於：」；⑺要件編號1G「該車體上另設有一緊急開關，該緊急開關具有一分別電性連接該供應電源、控制器之連接線，以及」；⑻要件編號1H「一設於該連接線上之啟閉件；」；⑼要件編號1I「另，該啟動開關具有一鑰匙孔，且該鑰匙孔與該連接線相互連接，以額外利用由該緊急開關連接該供應電源與控制器，而控制該車燈組亮燈。」（本院卷㈠第305頁）。

2.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要件與系爭產品之文義比對

⑴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對應拆解為9個要件，其中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至1F所文義讀取，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本院卷㈠第348至349頁、卷㈡第212至213頁）。

⑵要件編號1G：

①觀諸本院112年9月8日現場勘驗照片圖17(本院卷㈡第199頁)及勘驗結果，系爭產品已揭露一緊急開關，且有一啟閉件位於緊急開關位置內部，內有兩條連接線，一條為綠色、一條為綠紅色，而啟閉件所設之兩條連接線，經原告以電錶測試，兩條連接線均是連接至控制器上一條綠色、一條灰色之

連接線；再者，該啟閉件所設之兩條連接線，經被告以物理拉動方式確定位置為開關線，開關線再連到車體線時，其中綠色連接線仍為綠色，綠紅色連接線變為灰色，再從車體線轉至控制器上之連接線(本院卷㈡第180至181頁)，可知系爭產品之緊急開關其內所設置啟閉件之兩條連接線均連接至控制器。

②而原告等提出之甲證4鑑定研究報告書固記載「待鑑定物當啟動開關及緊急開關均開啟時，拔除電瓶保險絲後，原閃爍之方向燈組立即熄滅；當保險絲重新插入後，原熄滅之方向燈組又關始閃爍，因此可知待鑑定物緊急開關模組有連接電瓶」(本院卷㈠第125頁、卷外鑑定研究報告書第38頁)。惟由本院112年9月8日現場勘驗以甲證4鑑定研究報告書所記載之檢測方式操作系爭產品，其勘驗結果為「系爭產品當啟動開關及緊急開關均開啟且前後方向燈均閃爍亮燈時，拔除黃綠色總電源保險絲後，原閃爍之前後方向燈組立即熄滅；當保險絲重新插入後，原熄滅之前後方向燈組又開始閃爍亮燈」(本院卷㈡第179頁)，可知原告等所稱「拔除電瓶保險絲」實際上係指「拔除總電源保險絲」。而拔除總電源保險絲當會使全車供電停止，自無法據此認定原告等所稱待鑑定物緊急開關模組有連接電瓶，況如上述，緊急開關其內所設置啟閉件之兩條連接線均連接至控制器，而非連接至原告所稱之供應電源。

③綜上，系爭產品之緊急開關依其內所設置啟閉件之兩條連接線之任一連接線未有連接至供應電源；因此，系爭產品之緊急開關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1G「該車體上另設有一緊急開關，該緊急開關具有一分別電性連接該供應電源、控制器之連接線」所文義讀取。

⑶要件編號1H：觀諸本院112年9月8日現場勘驗照片圖17、18(本院卷㈡第199至200頁)及勘驗結果，系爭產品已揭露一啟閉件，且緊急開關其內所設置啟閉件之兩條連接線，均是連接至控制器上一條綠色、一條灰色之連接線(本院卷㈡第180

至181頁），亦即，啟閉件之兩條連接線係連接至控制器，並非連接於一分別電性連接該供應電源、控制器之連接線上。因此，系爭產品之啟閉件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1H「一設於該連接線上之啟閉件；」所文義讀取。

⑷要件編號1I：

①觀諸本院112年9月8日現場勘驗照片圖22(本院卷㈡第202頁)，系爭產品已揭露一鑰匙孔，且鑰匙孔連接線為紅色與黑色(本院卷㈡第181頁)；而緊急開關其內所設置啟閉件之兩條連接線，均是連接至控制器上一條綠色、一條灰色之連接線(本院卷㈡第180至181頁)，任一連接線未有連接至供應電源，業如前述。

②又依原告於101年12月20日提出之專利申復理由書第4頁第2論點即說明「即指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其再於該啟動開關具有一鑰匙孔，且該鑰匙孔經該連接線與該緊急開關相互連接，即參閱說明書第8頁第2～11行及圖5中所示，該鑰匙孔係設置於該連接線上，使得該鑰匙插掣於該鑰匙孔351內時，並且該啟閉件362開啟時，該連接線才是呈導通知狀態（即為串聯之方式），以使得該啟閉件362及鑰匙孔351之雙重開關（同時開啟才可導通）下，將可避免誤觸或有人惡意開啟該啟閉件362，而造成該供應電源32之消耗，更增加其實用性」（本院卷㈠第369頁）；再由系爭專利請求項1記載「…設於該控制器與供應電源間之啟動開關…緊急開關具有一分別電性連接該供應電源、控制器之連接線，以及一設於該連接線上之啟閉件…啟動開關具有一鑰匙孔…」，可知供應電源、緊急開關、啟閉件與控制器成串聯連接於該連接線，而啟動開關具有一鑰匙孔，分別連接於供應電源與控制器之間；另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記載「…鑰匙孔與該連接線相互連接，以額外利用由該緊急開關連接該供應電源與控制器，而控制該車燈組亮燈」，即知如原告於申復理由書所述，鑰匙孔設置於該連接線上與啟閉件具有串聯連接關係。惟依本院112年9月8日現場勘驗結果，均未見鑰匙孔連接線

（紅色與黑色）串聯連接於啟閉件（本院卷㈡第180至181頁）。

③再由本院112年9月8日現場勘驗以被告依其民事答辯一狀所記載之方式操作系爭產品，其勘驗結果：「七、在前後方向燈均持續閃爍亮燈的狀態下，將鑰匙孔從on旋轉至off，但鑰匙拔出鑰匙孔，此時，前後方向燈仍持續閃爍亮燈，但無法使用車燈組的其他車燈」（本院卷㈡第179至180頁），此與原告上開專利申復理由書所稱之「使得該鑰匙插掣於該鑰匙孔351內時，並且該啟閉件362開啟時，該連接線才是呈導通知狀態（即為串聯之方式），以使得該啟閉件362及鑰匙孔351之雙重開關（同時開啟才可導通）下，將可避免誤觸或有人惡意開啟該啟閉件362，而造成該供應電源32之消耗」（本院卷㈠第369頁），並不相同，鑰匙孔與啟閉件並無法形成所述雙重開關（同時開啟才可導通），故亦可證系爭產品之鑰匙孔與啟閉件非成串聯連接。

④綜上，鑰匙孔並未與該連接線相互連接，以額外利用由該緊急開關連接該供應電源與控制器，而控制該車燈組亮燈，因此，系爭產品之鑰匙孔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1I「另，該啟動開關具有一鑰匙孔，且該鑰匙孔與該連接線相互連接，以額外利用由該緊急開關連接該供應電源與控制器，而控制該車燈組亮燈。」所文義讀取。

⑸綜上，系爭產品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G至1I之文義所讀取，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3.至原告等請求函詢公路局、台北市監理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供系爭產品之電路圖、電路配置、維修手冊、電路檢驗相關資料、或其他得以理解、揭露系爭產品電路配置之文件；並聲請函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及聲請傳喚證人即甲證4鑑定研究報告書之鑑定小組召集人范徽瑜，或請求將系爭產品再次送請第三方鑑定，另請求再開辯論等語。惟依本院112年9月8日現場勘驗結果，系爭產品

緊急開關依其內所設置啟閉件之兩條連接線均連接至控制器，而未有任一連接線連接至供應電源，且亦未見有鑰匙孔連接線(紅色與黑色)串聯連接於緊急開關內所設置之啟閉件，均如前述；況依現場勘驗操作系爭產品之結果，在前後方向燈均持續閃爍亮燈的狀態下，將鑰匙孔從on旋轉至off，但鑰匙拔出鑰匙孔，此時，前後方向燈仍持續閃爍亮燈，要與系爭專利之啟閉件與鑰匙孔係形成雙重開關之情形亦不相同，故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1G至1I並不相同已臻明確，足以認定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自無再依原告等上開所請調查證據或再開辯論之必要。

㈡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專利權文義範圍，是本件其餘爭點（被告等有無故意過失、被告等應否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原告等請求防止及排除侵害有無理由），即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專利權文義範圍，則被告三陽公司所生產、銷售之系爭產品自無侵害原告系爭專利專利權之情事。從而，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請求除去及防止侵害，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鄭楚君